



女學誌

婦女與性別研究

■ 本期專題

婦運史能怎麼寫？

18

2004年12月



女學誌

婦女與性別研究 元

■ 本期專題

婦運史能怎麼寫？

台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組◎編輯出版
巨流圖書有限公司◎印製發行
台灣大學資訊電子科技整合研究中心◎贊助

18

2004年12月

編輯出版：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

電話：(02)2363-0197

傳真：(02)2363-9565

E-mail：wrp@ntu.edu.tw

網址：http://ccms.ntu.edu.tw/~wrp/

印製發行：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創辦人：熊嶺

總編輯：陳巨擘

地址：106 台北市溫州街 48 巷 5 號 1 樓

電話：(02)23695250・23695680

傳真：(02)83691393

E-mail：chuliu@ms13.hinet.net

網址：www.liwen.com.tw

總經銷：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泉州街 5 號

電話：(07)2261273

傳真：(07)2264697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1045 號

國內零售定價／每期新台幣 300 元

訂閱一年二期／個人 540 元，機構 900 元

二年四期／個人 1020 元，機構 1700 元

三年以上 8 折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01002323

國外訂閱代理商：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219033

傳真：8862-23568068

E-mail：lexis@ms6.hinet.net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法律顧問：周慧芳（周慧芳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 Journal of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原《婦女與兩性學刊》）每年出版兩期，是一本集結婦女與性別議題相關研究的中文學術性期刊。本刊期盼結合各領域婦女與性別研究學者，共同推動並提昇婦女與性別研究的學術水準。

召集人：

林維紅（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主編：

鄭毓瑜（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書評主編：

成令方（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編輯委員：

朱偉誠（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林維紅（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張錦華（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游美惠（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
研究所）

潘淑滿（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社會工作組）

謝小苓（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羅燦燦（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編輯助理：

陳文婷（臺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組）

編輯顧問：

王金玲（浙江社會科學院社會學
研究所）

王政（美國密西根大學婦女學中心）

王雅各（臺北大學社會學系）

朱明若（澳洲格利飛斯大學公共衛生
學院）

李銀河（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
研究所）

姜蘭虹（臺灣大學地理學系）

翁秀琪（政治大學新聞學系）

高彥頤（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柏納德
學院歷史學系）

張小虹（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張必和（韓國梨花女子大學亞洲婦女
研究中心）

梁其姿（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
研究所）

陳若璋（東華大學諮商輔導學系）

陳惠馨（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陳儒修（臺灣藝術大學電影系）

葉漢明（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傅大為（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謝臥龍（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
研究所）

戴錦華（北京大學比較文學與比較文化
研究所）

韓嘉玲（北京社會科學院社會學
研究所）

蘇芊玲（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Mary S. Hartman（美國羅格斯大學女
性領導中心）

編輯報告

本期專題「婦運史能怎麼寫？」，是我們的一項新嘗試：以一本專書的多角度評論為專題，試圖將書評模式由單篇、靜態、個別式的析評轉向多元、動態的公共論壇，希望藉由建立這樣一個立體的公共論壇，能更完整地呈現婦運史深度論述的版圖。

一般論文部份，〈香火繚繞中的規範與記憶：徽州地區女祠堂研究〉析論女祠堂的文化內涵，及其與婦女生活的關係，作者結合古典文獻與實地考察，巧妙地串連古、今、文本和現實；〈女性婚外情慾的處境與蘊含〉藉由受訪者的自我詮釋與發聲，回應既有女性婚外情慾研究的爭議，並析論女性與社會文化間盤根錯節的關係，及所衍發的認知及實踐層次上的深刻蘊含；〈從美國平權修正案的爭議看男女平權和母親角色〉回顧 1970 年代美國平權修正案的爭議，從中釐析正反雙方對母親角色的想像及其內涵，並得出男女無差異的平權觀點無法徹底、完整地探討母親角色議題的結論；〈1991－2002 年國內婦女教育研究學位論文分析：女性主義觀點〉檢視十年來國內的婦女教育研究學位論文，以發揮研究的實踐價值和人文關懷為目標，提出一些研究方向上的建言與反省。

從 2005 年開始，我們將同時進行多個專題規劃，以更豐富、集中地呈現各類婦女／性別研究的論述，相關徵稿說明請參看書末專題徵稿啟事，敬請各位學者專家踴躍參與。

主編 鄭毓瑜 謹誌

2004/11/29

專題說明：緣起和期望

王雅各教授著作的《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於 1999 年出版後，至今已有五年的歷史，然而並未獲得太多的學術回應。婦運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論述領域，洞察深入、具批判觀點的婦運史不僅可置婦運的活動於新角度，展現前人們努力的方向與成就，也可以展現運動所遭受的限制、缺失與盲點，更能讓參與者與未曾涉入的人們，在其中學到並找到自己在類似情境中可能採取的立場和行動。然而台灣學界對此一重要的議題至今還未積累出任何可供日後發展的基礎。基於這樣的關切，我藉著今年才開始擔任《女學學誌》書評編輯的機會，決定於這一期邀請三位學界專家評論王雅各教授的書，以開啟對話和腦力激盪。

我對這三位專家提出兩個要求：除了對《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一書作學術專業的評論外，也請對日後準備寫台灣婦運史的研究者提出一些思考方向與寫作建議。這樣的討論不僅對運動史的研究者有所幫助，也希望評論的文字能作為教育課堂的教材，能讓人們對社會運動史有一個更寬廣的認識和體會，那就是：人們的活動紀錄都可以是歷史寫作的材料，人們其實正在創造歷史。

受邀的三位專家都是台灣學界的一時之選。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的王秀雲，專研婦女和醫療史。她的評論來自她研究傳教士婦女史的經驗，以及廣讀英美婦女史培養出的史觀。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的范雲是研究社會運動的專家，她的評論源於其學術研究的學養以及積極參與台灣婦運的個人經驗。中研院歐美研究所的俞彥娟專攻美國

婦運史，美國婦運史的研究為其評論的參照和基礎。

為了使作者王雅各教授有機會回應，我也特別寫信請教。當時王雅各教授剛休完假，正忙於準備新學期的開始，他回應道：「我深刻地覺得我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的沉澱才有辦法比較恰當地和評論我的書的人對話。其實我的經驗、生活、遭遇、我對於台灣婦運的參與、我的看法、收集到的資料以及對它們的分析，已經很完整、很清楚地表達在書裡了。」他於此刻希望選擇「無聲」。因此，我們在此只能期待那時刻的來臨。

這期的專書評論，我們端出豐盛的菜餚，三篇很有份量各具特色的評論，供讀者思索玩味。希望你們滿意。若有任何意見請不吝指正。

書評編輯 成令方 謹誌

93/11/19

- i ▲ 編輯報告
- ii ▲ 專題說明：緣起和期望

論文 ●

- 01 ▲ 香火繚繞中的規範與記憶：徽州地區女祠堂研究
吳玉簾
- 39 ▲ 女性婚外情慾的處境與蘊含
彭莉惠
- 109 ▲ 從美國平權修正案的爭議看男女平權和母親角色
俞彥娟
- 155 ▲ 1991-2002 年國內婦女教育研究學位論文分析：
女性主義觀點
李麗英

書評：婦運史能怎麼寫？●

- 197 ▲ 評介王雅各：《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

王秀雲

- 209 ▲ 評介王雅各：《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

范雲

- 215 ▲ 美國第二波婦女運動歷史研究之回顧：

兼評王雅各《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

俞彥娟

香火繚繞中的規範與記憶：

徽州地區女祠堂研究

吳玉廉（南京大學中文系）

本文以徽州地區女祠堂為研究對象，力圖探討它在婦女生活中的地位與作用以及它所包含的文化內涵。文章第一部分介紹徽州地區現存女祠堂的基本情況並進行簡單的分類和特徵概括。第二部分考求女祠堂的名字來源。第三部分探討女祠堂與宗族禮法之間的關係。第四部分討論女祠堂是否含有貞孝節烈的道德觀念。第五部分力圖發掘女祠堂在徽州婦女觀念中的意義。第六部分作簡單的總結並思考將來可繼續研究的角度。

關鍵詞：女祠堂、母祠、禮法、貞節、祭祀

收稿日期：93.3.30；**定稿日期：**93.9.20

一、前言

祠堂制度是近代族權式家族制度的突出表徵。明清之際，由於宗法制度的進一步民間化，各地紛紛修祠建宗，徽州地區尤為發達，出現「廳祠林立」的現象。其間女祠的興起，實為特殊的文化現象。至今，對女祠的研究已有畢民智先生的〈徽州女祠初考〉（1996）和趙華富先生的〈徽州宗族祠堂三論〉（1998）。現在前人成果的基礎上，對女祠現象及其文化意蘊作進一步的考察和研究。

二、女祠的基本情況及分類和特徵

（一）女祠堂基本情況介紹

根據文獻記載和筆者的田野調查，目前已知的曾經在徽州地區存在的女祠堂共有九座，它們分別是：歙縣潭渡黃氏壺德祠、歙縣棠樾鮑氏清懿堂、歙縣鄭村鄭氏女祠堂，休寧五城黃村黃氏女祠堂，歙縣呈坎羅氏東舒祠女祠、一善祠女祠、前羅宗祠女祠、姑姑祠，祁門渚

致謝辭：感謝我的導師南京大學中文系張宏生教授，從課題選擇，田野調查，資料檢索以及論文寫作，老師都給予悉心的指導和全力的支持。通過此文，老師引領我進入學術的殿堂，必使我受惠終身。感謝哥倫比亞大學高彥頤（Dorothy Ko）教授的教導和啟發，不僅豐富了我關於性別研究的理論基礎，而且激發了我對性別研究的熱情，讓我在這一研究領域更有信心。感謝徽州歙縣余繼業夫婦，祁門渚口倪世治，鄭佳鸞夫婦，黃山汪曉華夫婦在我調查期間為我提供免費食宿，給我的調查提供了莫大方便；感謝歙縣棠樾鮑樹民先生，呈坎羅會定先生提供的寶貴資料；感謝徽州地區接受我採訪的普通村民，他們無私的熱情使我得以完成調查。另外，更要對兩位匿名評審老師提供如此用心仔細的評論和詳細中肯的意見，致上衷心謝忱。

口倪氏庶母祠。其中棠樾清懿堂、呈坎東舒祠女祠、一善祠女祠保存完整，潭渡女祠堂、鄭村女祠堂、前羅宗祠女祠留有遺址，而五城黃村女祠堂、姑姑祠、祁門渚口庶母祠則已不存。現將各祠堂的情況記述如下：

1. 潭渡女祠壺德祠

壺德祠規模宏大，坐南朝北，與男祠堂比肩而立。男祠堂高四尺八寸，女祠堂形制稍小，據家譜中所繪壺德祠圖為五大開間，四進。女祠堂現已被毀，遺址作為潭渡中學的禮堂，保存了大門和半堵牆及一些柱礎。大門為八字外開式，上有精美的雕刻。

根據家譜記載，¹ 壺德祠由蓼莪堂長分裔孫黃以正興建于康熙丁酉年間。據家譜中黃以正〈新建享妣祠祀略〉（黃玄豹重編，黃景瑄參補，黃臣槐等校補，清雍正九年：卷6）及王揆〈潭渡黃氏享妣專祠記〉（黃玄豹等，清雍正九年：卷6）兩文，結合筆者對潭渡村民黃亞光的訪問，可知壺德祠的興建之由：黃以正幼年喪父，由母親撫養成人，功成名就後衣錦還鄉，在祭祀時因祠堂中無母親牌位，心中不安，故建女祠堂以祭祀母親。而他的祖母也是青年守寡，獨自將兒

1 《潭渡黃氏族譜》卷6中有關於壺德祠的詳細記述：〈祠祀〉記載了壺德祠的佔地及建築過程：「戊戌月臺並墻垣成／己亥寢室堂儀門頭門上樑／庚子寢室中堂及依月樓成／後壬寅三月二十八日午時神主上座／附輪壺德祠中堂地基稅畝／墓字一千六百四十九號／地一畝三分五厘七毫四絲／土名四望樓／墓字一千六百五十一號／地三分二厘六毫六絲二忽／土名官武垣／以上共地一畝六分八厘四毫零二忽／折實田九分四厘三毫零五絲二忽／每畝納條銀一錢二分三厘八毫／該營米三合五勺／收入黃慈孝戶辦納。」同時還錄有黃以正的〈新建享妣祠祀略〉，王揆〈潭渡黃氏享妣專祠記〉，〈壺德祠進主告祖文〉和〈壺德祠進主告文〉，附有敦睦堂溧陽派夢麟、抃鶴等人的賀文。

子撫養成人，因此建女祠堂也是黃以正父親的意願。²

同時從家譜所錄〈壺德祠進主告祖文〉（黃玄豹等，清雍正九年：卷6）和〈壺德祠進主告文〉（黃玄豹等，清雍正九年：卷6）可知，壺德祠和大宗祠一樣具有陳列牌位和祭祀祖先的功能，但具體的祭祀儀式及過程現已不得而知。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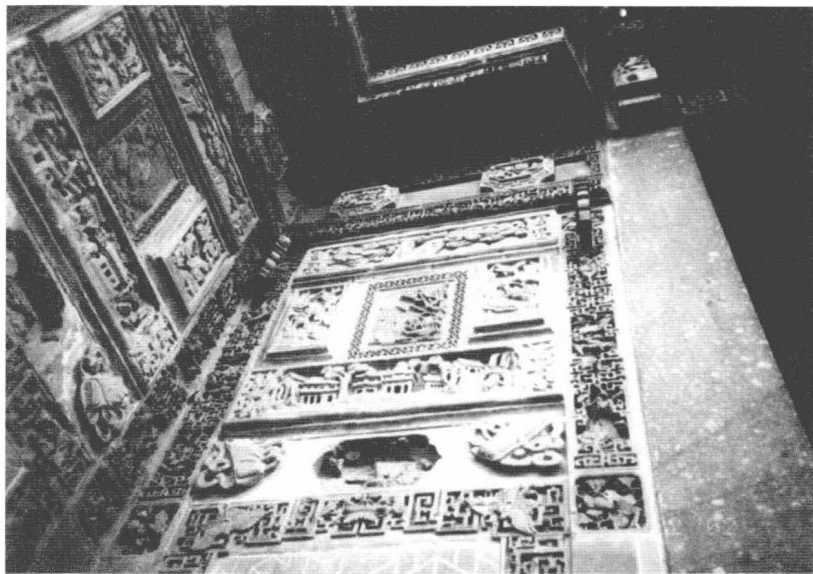
2. 棠樾鮑氏清懿堂

清懿堂是保存最完整的女祠堂。通面闊 16.9 米，進深 45.4 米。享堂、寢堂均為五間九檁。寢臺基高 1.3 米，內設青石須彌座，上置木主龕，供奉鮑氏女主神位，但所有牌位都在建國以後被銷毀。原大門朝北開，與男祠堂敦本堂相對，有門樓。入大門後左拐，經過一條大約 3 米的過道後右拐即見祠堂第一進門廳。⁴ 祠堂共五開間，三進，簷柱、臺階、天井、寢堂之欄杆、須彌座均為青石質，現已作為旅遊景點開放，並開闢為牌坊模型陳列區。

2 《潭渡黃氏族譜》卷6〈新建享妣祠祀略〉載：「竊見吾鄉設立宗祠，敬祀其先，統之以鼻祖，于報本追遠之意可云得矣。然多祀祖而不及妣。蒸嘗時祭，子孫入廟，顧瞻座位，母氏之主咸缺如，於私心每有未安者。……至王母年二十五而矢志守貞，撫先君子五歲之孤至五十有八而終，畢生苦節當未邀盛典。之前先君子易簀之際，諄諄以旌門建祠二事為諭，先君之欲報與王母與正之欲報與母，其情均也。」

3 潭渡村村民黃亞光還有一些記憶：初一祭祀的時候，七個祠堂統一拜，女祠裏團拜，輩分不分大小。其他祠堂裏祭拜的時候要分輩分，輩分大的先拜。祭拜的順序是：先去始祖祠拿籌碼，再依序去大宗祠祭拜，女祠堂團拜，然後去黃三樓（有功名的人），鄉賢祠（所有的人都可以去），最後再回到始祖祠拿鴨蛋。在清末的時候，女人一生都不能去祠堂（包括女祠堂），只有在嫁到黃村的時候可以去社屋拜社，然後直到死了，牌位再進祠堂。

4 今天所見清懿堂的門位於祠堂西牆上，是旅遊局在旅遊開發以後建造的。



清懿堂門廳外的八字牆，滿飾磚雕，玲瓏剔透。（圖片提供：本文作者）

當地鮑氏後裔鮑樹民所作《牌坊群裏的故事》（1999）和鮑樹民、鮑雷編著的《坊林集》（1993）中記載了一些關於女祠的故事：該女祠由鮑氏第二十四世祖鮑啟運初建於清嘉慶初年。鮑啟運八歲失母，由嫂嫂（鮑志道妻汪氏）撫養成人。他認為家祠裏只奉男主，未祔女主，是對祖妣的不恭，故立志創建女祠。鮑啟運又捐置義田六百八十餘畝，以賑濟族內孤苦貧寒，生活無依的人，重點撫恤守節完孤、侍奉公婆、德懿節清的婦女。臨終前覺女祠尚不盡如意，遺命其子鮑有萊重建。

3. 歙縣鄭村女祠堂

女祠堂坐南朝北，與男祠堂朝向一致，位置偏後，形制相似，略小。二十世紀六十年代被作為倉庫，毀壞嚴重，現在只留下半堵牆，

依稀可見當時的外八字門及門上的雕刻。

據被調查人童菊英⁵與姚印秋⁶回憶：女祠裏擺放的都是鄭氏女主牌位，過年的時候女子在下午去女祠堂拿餅，結婚的時候男女都要去女祠堂祭拜。

4. 休寧黃村女祠堂

黃村女祠堂毀於 1966 年 1967 年間，土地已賣給村民黃新傳、胡鴻英，他們在舊址上修建住宅，於 1969 年搬入，居住至今。現在僅保留了原女祠堂一些石礎，雕工精細。

據黃新傳⁷回憶，女祠堂為一寡婦為自己所建，位於男祠右邊，

- 5 童菊英，今年八十歲，二十歲嫁入村中鄭姓人家，後改嫁給當地汪姓人家。調查紀錄如下：女祠裏擺放的都是女主牌位，解放以前春節的時候女人可以去女祠堂拿餅，只要是結婚的人都有。七十歲的人多一個餅，八十歲的人再多一個餅。年紀輕的人只有兩個餅。平時女祠的門是鎖著的，解放前男祠還有祭祀活動。
- 6 姚印秋，今年八十二歲，老家岩寺姚村。調查紀錄如下：過年及大年初一的時候，早上男人都去男祠拜祖先，拿餅。下午女人都去女祠拜祖先，拿餅。女祠堂是鄭姓的，所以只有嫁給鄭姓的女子才可以去。女人死了以後，由自己的子孫送牌位到女祠堂裏面，再由自己的子孫來做儀式。結婚的時候先去男祠拜祖先，然後再去女祠。
- 7 黃新傳，今年六十三歲，一直居住在黃村。調查紀錄如下：女祠的面積比男祠大，是一個寡婦出錢為自己修建的。當時村中人說「你有錢你就做大邊」，他們以為寡婦一定沒有錢修建一個祠堂，結果寡婦就建成了祠堂。男祠在左，女祠在右。男祠的構造比女祠大一半。女祠的大門是側開的，男祠正開。男祠先造，女祠後造。男祠堂有三進，三層樓。女祠堂兩進，兩層樓。男祠堂欄杆用青石做成，女祠沒有欄杆。在地勢上，男祠高於女祠。男祠的柱子用的是木頭，女祠用的是石頭。兩祠挨在一起，男女祠中間有一個小房間，叫「禮生所」，用來祭祀的時候換衣服、擺酒、聊天用。平時村民可以去兩個祠堂玩，但是祭拜的時候不可以亂走。男人去男祠堂拜，女人只能去女祠堂拜。一年有兩次祭拜，祭拜的時候根據個人的資格拿巧餅，女人可以拿 4 個。

其所在面積大於男祠。門側開，兩進兩層樓，無欄杆，柱子用石料，地勢上略低於男祠。兩祠間有「禮生所」，用於祭祀時換衣、擺酒、聊天。平時村民可隨意去兩個祠堂，但是祭拜時不可亂走。一年有兩次祭禮，男女分別去男女祠堂祭拜。祭拜時根據個人資格拿巧餅，女人可以拿四個。

5.歙縣呈坎東舒祠女祠「則內」，一善祠女祠，前羅家廟女祠，姑姑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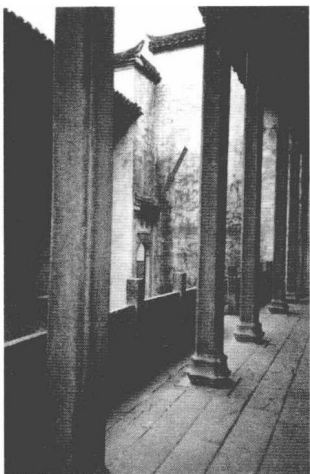
女祠「則內」在羅東舒先生祠內，設于東舒祠寢殿南側，與之相對（見附圖箭頭處），內有陳列牌位的神龕，面積較小，保存完好，現已作為景點以供參觀。

一善祠女祠設於前羅家廟內。家廟總長 17.55 米、寬 9.25 米，⁸分上下兩進，中間是天井。女祠與男主寢殿並列，較男主寢殿小，現已廢棄，做堆放雜物之用，基本形制未遭破壞，樑上彩繪及雕花清晰可見。

前羅宗祠女祠的大部分被毀於 1948 年戰火，現已成為普通民居後院。

據呈坎羅氏三十三代裔羅會定介紹，羅氏宗族從明弘治戊午年（1498 年）始建宗祠時即在祠堂內南側設置女祠。後羅氏宗祠及羅東舒祠（始建於嘉靖間，萬曆間續建完成）內也都設置女祠。這些女祠的朝向一律與男祠相背，即坐東向西。至清代乾隆年間羅廷梅建「一善祠」，男女祠堂並行，同一朝向。並且規定凡羅氏宗族「善」份婦

8 此數據來自羅會定〈略述古村呈坎羅氏女祠〉（作者贈文），但文中記為女祠的長寬，根據實際調查，筆者以為應該是總祠的長寬。



箭頭處為女祠「則內」。
(圖片提供：本文作者)

女死後一律可入祠堂，包括改嫁婦女。⁹

6. 祁門縣渚口村庶母祠

女祠建于倪氏宗祠貞一堂旁，祠堂面積大約是貞一堂的三分之一（貞一堂兩畝四分四厘），約一畝多地。上世紀五十年代改建為小學，七十年代被毀，舊址已為民居。在祠中原有兩塊石碑，現已不知去向。

趙華富先生〈徽州祠堂三論〉（1998: 16）以為，庶母祠是倪氏貞一派倪尚榮公倡議建造，其原因一方面「是為瞭解決倪氏宗族庶母神主入祠難的問題，使庶母有一個『妥靈魂』、『行享祀』的場所，當然，也不排除其有為自己側室的後事做準備的想法和打算。」此觀點雖與實地採訪而得之民間傳說略有出

9 以上材料來自羅會定〈略述古村呈坎羅氏女祠〉：羅氏二十八世祖羅廷梅（1726—1805年，奉直大夫，翰林）改變了女祠的建法和婦人死後入祠堂的規定，建「一善祠」。該祠座落在前羅家廟南側，是前羅十六世祖羅士元的支祠，羅廷梅為祖先羅士元建祠時，在大廳下高懸一塊藍底金字「一善流芳」四字匾額，故名「一善祠」。這一支是宗祠下屬「賢」支下的「善」份（羅東舒的三個兒子賢孫、紹孫、稷孫各立門戶，長子賢孫下有三子，為善、穆、仲三份）。其建法打破常規與男祠並行（即坐西向東），與明代祖上女祠的建法坐東向西根本不同。同時羅廷梅規定凡羅族「善」份婦女死後一律可入祠堂。而羅廷梅建一善祠的原因則緣自於他的母親。羅廷梅的母親是改嫁入羅家的，根據祖上的規定，改嫁婦女沒有資格進祠堂。羅廷梅在入了翰林以後，衣錦還鄉，為他的母親不能入祠堂而悲傷不已。於是重修祠堂，並讓一切「善」份婦女死後皆入祠堂。自此以後，呈坎羅氏祠堂對婦女一律開禁。